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 
西北區  
承辦人：王鐘賢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04  
傳真：02-27206382  
電子信箱：la-chwang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資字第11301004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環境部函文1份 (29816710\_1130100403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為推動淨零綠生活，引導民眾生活轉型，請各機關於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時應落實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」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部113年1月3日環部綜字第1121336539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環境部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，訂定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、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、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、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及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相關規定，以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，減少資源消耗及環境負荷。
- 三、惠請各機關單位於辦理說明會、研商會議、教育訓練或各類現場活動，應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、包裝飲用水、一次用飲料杯及塑膠包裝袋、並應減少文宣品或贈品之包

麗湖國小 11301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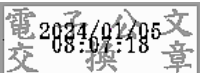


\*VXAA1136000125\*



裝及減少會議紙本資料印製等行為，藉由政府機關帶頭力行並傳達環保觀念，逐步改變民眾生活習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